

113學年度第1學期_李歐桂秀校友清寒獎助學金_申請表

個人資料	護理科 年 班學號 姓名					成績	學業： 操行：			
	本學期是否 已接受 何種獎助	☐ 無								
		☐ 有	☐ 學雜費減免 ☐ 其他：(請詳述)_____							
家庭資料 (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)	住址							住屋 狀況	☐ 自有	
	聯絡 電話	家裡				個人 手機			☐ 宿舍	
									☐ 租賃：每月租金 _____元	
	親人 概況	親屬 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情形(請填 健康、病或歿)	就業機關或 就讀學校	月收入 約	其他情況 (如殘障、重病、負債等)		
		父								
		母								
家庭困苦情形 (請申請同學自述)										
師長推薦		師長簽名：								
證明文件	1. 上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2. 歷年獎懲紀錄 3. 全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不管何種皆需有詳細記事) 4. 家境清寒之相關證明(政府機關或村里長等證明)。 5. 如無清寒相關證明，請師長協助於推薦欄部分敘明狀況或出具推薦函。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1. 上列證明文件依次序附上，左上角用釘書機裝訂。

2. 收件截止日期：依課指組公告期限

3. 申請書各欄必須詳細據實填寫，資料不全或故意填寫不實則不予審核，如屬後者且取消此後申請之權利。